

保良局

19世紀末，香港拐賣人口，逼良為娼等案件日增，東莞縣駐港客商盧廣揚(禮屏)(曾任1874年東華醫院總理)、馮普熙(明珊)(曾任1872年及1879年東華醫院總理)、施笙階、謝達盛等於1878年11月8日聯名上書港督軒尼詩爵士，請准集資懸賞，懲查拐帶，以除拐匪而安善良。所以每年11月8日便成為創局紀念日。



同時全港紳商再行集議，促請政府順應民情，批准設立「保良公局」，專責防止誘拐，保護婦孺。得軒尼詩爵士應允轉詳英國藩政院(Colonial Office)核辦。同年11月12日，軒尼詩又札諭巡理府(Police Magistrates)、巡捕廳(Captain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)及漢務參贊(Chinese Secretary)歐德理(E. J. Eitel)等組成委員會，與請願華商領袖合作，商議查禁拐帶及設法委辦保良公局，並起草方案，由軒尼詩本人核閱。

公局籌組初期，由馮明珊等暫充值理。當時經費不足，又無固定局址，幸獲東華醫院紳商大力襄助，借出該院之「平安」、「福壽」兩樓上層，作為辦公及收容婦孺之所。1879年5月，港中紳商為建「保良公局」而集會研討，議決先行擬定開捐值事22位，以為倡辦捐簽，如捐有成效，則另舉辦事7位。1880年5月20日，藩政院大臣金巴利伯爵(Earl of Kimberley)覆函軒尼詩，感謝華人士紳之幫助，並准設立保良公局，任由樂辦。1880年6月保良局之章程與組織制度仍在草擬中，並由定例局議員伍敘負責，擬定後提交律政司柯馬理(Edward Loughlin O'Malley)修訂及確認後再上呈金巴利伯爵。



倡設保良公局之20位紳董接奉擬就之章程制度後，經商議決定，通請闔港街坊於1880年8月15日(農曆庚辰七月初十)星期日齊集商設公局事宜，將章程當眾宣讀，眾感合意。凡當日與會簽名者，便為勸捐值事，合共88位紳商，日後再從眾值事中公舉值理(即今之總理)10名。與會紳商均為一時俊傑，當中包括盧禮屏(前開設儀安金山莊)、馮明珊(有利銀行買辦)、施笙階三位創辦人，其他社會名流則有梁鶴巢(仁記洋行)、李玉衡(前開設和興金山莊)、招雨田(廣茂泰南北行)、曹雨亭(慎安號)、馮華川(後任職於中華匯理銀行)、黃筠堂(廣記南北行)、葉藹山(裕德盛南北行)、韋寶珊(韋敦善堂)、許蔚臣(怡泰南北行)、伍秩庸(大狀師)(Halo)等。

1881年8月2日，經伍敘及柯馬理修訂完成之保良局規章共16款，送與局董察閱。新訂章程書明「保良局之設原係禁除拐帶及拯救被拐之婦女幼童」，並訂定其組織制度，如值理人數、任期、選舉等。1882年8月5日修訂後之保良局規章17款終獲批准，刊於憲報，名

為「保良局條例」(Rules for 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) 。
1928 至 30 年，上環普仁街原址不敷應用；保良局遂即於 32 年遷往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現址
迄今。